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有 關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通函」	指	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中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項習文先生(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3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

敬啟者：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呈建議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所需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2.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發行授權。因此，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批准配發最多497,232,000股股份，並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最多248,616,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86,160,000股股份計算不超過497,232,000股股份）。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令董事可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發行額外數目的股份，該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根據上市規則，第6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第(D)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86,160,000股股份計算不超過248,616,000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該決議案第(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3.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並按公司細則第111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i) 項習文先生(「項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項習文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項先生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遼寧大學會計學專業，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方面的經驗。項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先後任中石化集團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局副科長、科長；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任中石化集團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第一採油廠總會計師；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任中石化集團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中國石化財務部副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總會計師。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

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任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一(1)年(可連續地於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項先生於其董事服務合約所載的酬金為象徵性1.00港元，該酬金金額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的酬金一致。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項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項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項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項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呈予股東垂注之事宜。

(ii) 戴立起先生(「戴先生」)，執行董事

戴立起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化學纖維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戴先生自一九八九年八

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期間先後任中國石化天津分公司滌綸廠後紡車間主力技術員、工程師；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先後任中國石化發展計劃部工程師、高級工程師；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任中國石化發展計劃部項目合作處副處長；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任中國石化發展計劃部項目合作處處長；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中國石化對外合作辦公室副主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任中國石化對外合作辦公室主任兼發展計劃部副主任。戴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戴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任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開始為期一(1)年(可連續地於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戴先生於其董事服務合約所載的酬金為象徵性1.00港元，該酬金金額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的酬金一致。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戴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戴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戴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戴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戴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呈予股東垂注之事宜。

(iii) 王沛詩女士(「王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沛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是香港執業大律師，57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獲香港大學榮譽法律學士和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法學碩士，擁有香港大律師、新加坡訴訟及事務律師、有效爭議解決中心(CEDR)調解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仲裁員資格。王女士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擔任多項社會公職，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同時也為香港最低工資委員會主席、僱員

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主席、醫院管理局大會成員、醫院管理局慈善基金信託委員會信託人、九龍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眼科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暨校董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及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委員。王女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3)年。王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個財政年度360,000港元。該袍金金額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按王女士的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王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iii)王女士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王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披露有關王女士之資料，亦無其他需提呈予股東垂注之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i)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股東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會議開始時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擁有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inopec.com.hk 刊載。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i) 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授權；及(iii) 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86,16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並按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的基準計算，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8,616,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富靈活彈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令本公司股份價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上升，董事將於其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始會作出購回。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獲公司細則賦予權利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只要該等條款仍然適用)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5.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彼亦無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	4.61	4.07
四月	4.59	3.91
五月	4.38	3.86
六月	4.35	4.06
七月	4.98	4.11
八月	4.88	4.37
九月	5.27	4.82
十月	5.56	5.00
十一月	5.40	4.50
十二月	5.19	4.4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29	4.74
二月	5.09	4.26
三月	4.93	3.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7	3.50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作出股份購回。

8.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通過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就所有未為該名股東或該批股東擁有之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國石化持有)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3%。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買或收購股份的權力，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4%。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察覺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或收購股份行動會引致於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買或收購股份以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規定。

倘一間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進行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茲通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2至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項習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戴立起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沛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由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不包括依據下列方式)：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或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不時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股份配發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

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總額：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後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情況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於由董事指定之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地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所涉範圍之費用或延遲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或同意將予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情況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有關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第7項決議案(A)段所授出權力而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上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6及第8項決議案，現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將於彼等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獲授予購回股份之權力。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另文刊印於通函內，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予各股東。
6.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7.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獲發建議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項習文先生(副主席)
戴立起先生
李建新先生
王國濤先生
葉芝俊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
黃友嘉博士
王沛詩女士